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宁陵县赵村乡后王尧-石 桥镇乔老庄西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赵村乡后王尧-石桥镇乔老庄西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议一、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宁陵县赵村乡后王尧-石桥镇乔老庄西电力

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宁字财发[2023]27号 发改发【2023】658号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施工工程量清单内所包括的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内约定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SQT YGG 20231231

发包人(全称):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签订地点: 宁陵县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元整 (¥1211000.00元) (含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陵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陵县交通运输局宁陵县赵村乡后王尧-石桥镇乔老庄西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陵县交通运输局宁陵县赵村乡后王尧-石桥镇乔老庄西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宁陵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宁财采磋-2023-37，商政采【2023】65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施工工程量清单内所包括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内约定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元整（¥1211000.00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陵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签 署 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人民路116号

邮政编码: 476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729639853J

地 址: 商丘市民主中路 428 号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0-220572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1001501612050202639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30%，分 1 次支付，支付条件：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进度款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80%，分 1 次支付，支付条件：工程进度达到总进度的 80%；

结算款支付至工程审计审定结算金额的 97%，支付条件/支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定的 15 日内支付。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的 3%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结算。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工程竣工之日起满 12 个月止，期满后发包人应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